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0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预告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尤其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确认与计量,部分事项涉及会计估计及相关专业判断,其最终认定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报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实际计提金额将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不排除经审计后业绩预告相关金额进一步变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按照《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即使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仍然存在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 15.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26 年 1 月到期后未偿付,涉及借款金额为 7,600 万元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5、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7、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预告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尤其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确认与计量,部分事项涉及会计估计及相关专业判断,其最终认定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报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实际计提金额将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不排除经审计后业绩预告相关金额进一步变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按照《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即使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仍然存在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案再审被申请人、原审一审被告、原审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17,643.0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 168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长春美丽方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美丽方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2 月,长春美丽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盛京银行因前述抵押担保与长春美丽方破产债权确认存在纠纷,于 2022 年 3 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第三人海航商控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为 931,844,045.83 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2、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 336,071,886.25 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 244,586,461.67 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3、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由被告长春美丽方承担。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海南一中院作出(2022)琼 96 民初 316 民事判决书,确认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 336,071,886.25 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 244,586,461.67 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驳回盛京银行其他诉讼请求,盛京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民终 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 168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盛京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近日,长春美丽方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 168 号《民事调解书》,核心内容如下:

“本院再审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㈠盛京银行对长春美丽方享有债权的具体内容

本案包括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抵押。双方确认,盛京银行基于该两顺位抵押而对长春美丽方享有以下债权:

1.针对第二顺位抵押,长春美丽方按照原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息金额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580,658,347.92 元为盛京银行留债。

2.针对第一顺位抵押,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共计 447,285,142 元,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支付:

(1)以现金方式赔偿 34,966,752.08 元(该金额为抵押房产在供销大集及子公司协同重整程序中的评估价值 615,625,100 元减去第二顺位抵押担保主债权本息金额 580,658,347.92 元之后的差额部分);

(2)以交付股票的方式赔偿剩余 412,318,389.92 元,具体为按照 4 元/股的标准,向盛京银行交付共计 103,079,598 股供销大集(代码:000564)的股票。

㈡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履行现金给付义务的具体方式

在双方当事人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 30 日内,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对前述规定的留债(580,658,347.92 元)及现金支付的赔偿金额(34,966,752.08 元)两部分合并签署为一份《留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长春美丽方分 10 年偿还 615,625,100 元本金(2022 年至 2031 年,自第二年起逐年还本,首期还本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续各个还本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遇节假日提前),每年还款比例为 5%、5%、5%、5%、10%、15%、15%、20%、20%。

2.自海南高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次日起,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 3%/ 年的利率计算利息,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结算和支付利息,遇节假日提前,首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长春美丽方累计应还本金 92,343,765 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当天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76,455,577.50 元,长春美丽方应于双方取得《民事调解书》后的第一个付息日(2026 年 6 月 20 日)将往期未还本息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剩余部分按照《留债协议》履行。

4.留债期间,长春美丽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盛京银行进行贷后管理。其配合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征信状况调查;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等。

长春美丽方使用案涉抵押物为上述还款义务向盛京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应于双方当事人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 60 日内,由盛京银行和长春美丽方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双方根据《留债协议》和《抵押合同》等,办理抵押物变更 / 重新登记。(非双方当事人原因导致延期的不视为违约)。

㈢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交付供销大集共计 103,079,598 股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双方当事人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 30 日内,长春美丽方应及时向盛京银行兑付供销大集股票,向管理人及法院(如需)出具股票划转申请的文件。海南高院确认无误后启动向盛京银行划转股票的动作,兑付股票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依法各自承担。

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提供的供销大集股票以 103,079,598 股为限,股票数量不受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在盛京银行取得供销大集 103,079,598 股股票后,视为长春美丽方已经向盛京银行履行完毕 412,318,389.92 元赔偿责任。

㈣其他

1.针对本案第一顺位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在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依据本调解协议达成和解后,不影响盛京银行依法向其他责任主体主张权利。如果海航集团 321 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管理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在接受盛京银行申领海航集团 321 重整服务信托份额的过程中需要长春美丽方依法配合出具任何文件,则长春美丽方依法及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要求出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保证自收到正式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等文件真实、完整、有效地提交至指定机构。

2.本案原一审、二审及再审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预交方自行负担。双方各自负担自身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3.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最高人民法院留档。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结案。

4.若本协议约定的长春美丽方义务未在时限内完成的,则盛京银行有权不经催告,直接向本协议签署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长春)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

5.若本协议约定事项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盛京银行有权就未实现的债权,依法向相关义务人主张权利,该权利的行使不影响盛京银行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

经审查,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2025 年 11 月 1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新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新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 1,676.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经最高院再审审理,通过调解方式达成和解,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案已终结。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了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偿债资源,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润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董事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解聘、聘任事宜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由于年龄原因,邱宁先生辞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宁	财务总监	2026年 2 月 11 日	2027年 7 月 18 日	年龄原因	是	高级顾问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上述辞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宁先生通过新余瑞成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后续邱宁先生在离任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邱宁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工作以来,他始终秉持严谨履职、恪尽职守的原则,组织搭建完善公司财务管控体系、规范财务核算、统筹资金调度与融资管理等,助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邱宁先生参与了公司 IPO 上市全过程及上市后合规披露等工作,助力公司提升品牌效应。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吴润华先生提名王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韩朕先生为法务总监候选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王君女士、韩朕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3 日

附件:王君女士简历

王君,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

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朕先生简历

韩朕,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持有法律执业资格、工程师资质;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工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裁(期间,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借调干部),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总监,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1,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00.00 万元至 35,500.00 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 号),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1,74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30.7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4.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0.41 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1,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00.00 万元至 35,500.00 万元。前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4.35 亿元(含本次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7.90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0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6.30 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5.70 亿元);具体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5-010 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5-024 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中国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4.35 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3.55 亿元;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7.90 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63,000.00	135,500.00	0	135,500.00	27,500.00
	珠海宏仁	57,000.00	38,000.00	5,500.00	43,500.00	13,500.00
合计		220,000.00	173,500.00	5,500.00	179,000.00	41,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 1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 311,127,724.98 元,负债总额为 42,573,072.18 元,净资产为 268,554,652.80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 -838,401.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 34,579,990.70 元,负债总额为 186,935.92 元,净资产人民币 34,393,054.78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7,533.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 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7.9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1]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